

关于补办毕业生档案的通知

为了更好的做好往期毕业生毕业档案补办业务，避免零星、零散办理造成的档案不全或其他情况。

经学院研究决定。自今日起，每年的毕业生档案补办业务定在同期夏季毕业生毕业时期和冬季毕业生毕业时期统一办理。（即每年 6 月 15 日-6 月 30 日；12 月 01 日-12 月 15 日），敬请广大学生谅解！

